

收費。

- 二、另為使退除役軍人眷屬享有妥適照顧，減輕生活負擔，政府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持有國防部發給之軍眷補給證為申請對象，除限定於 20 度以下給予 5 折優惠，20 度以上不予優待外，並限定以住宅飲用水為限，且由台水公司於每年 12 月查驗次年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經確認者始續予優待；同時，亦由各地自來水事業單位，針對有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家屬關係變更不符優待條件等情事者拒絕或取消優待。退輔會將賡續協調國防部及台水公司，加強退役軍眷領證及查驗等相關事宜，俾有效管控及避免浪費公帑。
- 三、又，台電及台水公司依規定受理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除核對由國防部或退輔會發給申請人之相關證件及戶口名簿外，並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查詢，避免同一證號重複申請優待，且亦派員現勘水電優惠場所，認確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優待。此外，台電及台水公司定期抄表，如發現水電優待戶作為營業或非住宅使用，即以書面通知該用戶取消水電優惠；各該公司每月均將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資料送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比對，如發現不符優待之用戶，即取消優待資格，恢復原價收費。

(二七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9)

吳委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目前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廚師從業人員，須取得中餐烹調職類技術士證，惟因應國人飲食習慣之變遷，對日本等異國料理均能接受，且其技能標準及衛生要求大致相同，為解決均須報檢中餐烹調窘境，該署將與行政院勞委會共同研議評估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及發證之可行性，若屬可行，將一併配套修訂上開規範餐飲業之烹調從業人員及廚師證書管理規定。

(二七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0)

許委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

- 之食品添加物。另該署正辦理「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並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規定之合宜性。
- 二、鑒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例如美國、日本無訂定使用限量，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mg/kg 以下，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訂定 30~30,000mg/kg 使用上限，部分則未訂限量，該委員會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密切關注其之進度及風險評估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納入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陸續檢測各地方淨水場含鋁量，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並進行水質檢測及記錄；另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自來水事業加強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8）

潘委員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之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爰該法已就相關事宜訂有規範，事業單位如有違反情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將依上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科以行政刑罰。
- 二、另依前開法律授權，經濟部亦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進行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依管理辦法規定，該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分述如下：
- （一）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第 4 點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二）非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其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應獲經濟部審查許可後，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產製。若涉及農業用地填地用途，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或依循用地變更編定辦理，以減少農地污染之風險。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查，該署目前已配合會議決議完成草案修正，並檢討完成各部會就修正後草案之意見回應